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123,500,160股新股份)，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協定)。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2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乃按最低配售價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7.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6.1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研發產品的資金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123,500,160股新股份)，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費用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3,500,160股配售股份，而其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1.40%計算。配售事項的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之最高123,500,16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0.300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4%；及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67港元折讓約18.26%。

最低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的成交量，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協定。假設最低配售價獲採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下文所述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0.292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42.6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為123,500.16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期

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連同與此相關的適用費用)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回；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令其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及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前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期最後一日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所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前述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3,500,160股股份。在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發生以下情況，則其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i)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的一部分)，從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因或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其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於配售協議被終止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終止前所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所產生或配售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逾18年。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的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股東基礎，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進一步發展，並可提升財務流動性，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認為，在現時的市況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配售價悉數配發、發行及繳足：

(i) 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7.1百萬港元；

(ii) 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6.1百萬港元；及

(iii)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淨價格將約為0.292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附註3)*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EAL®產品研發支出	25.0	9.0	於2027年年底前
其他在研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附註1)*	35.0	12.6	於2027年年底前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附註2)*	40.0	14.4	於2027年年底前
總計	**100.0**	**36.1**	

附註：

1. 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CAR-T-19及體內CAR-T平台。

2. 預期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薪金及僱傭相關開支；(ii)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開支；及(iii)行政、顧問服務及其他營運開支。

3. 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9月19日	按於供股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2,916,800股新股份進行的供股	約252.4百萬港元
2026年2月9日	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轉換為股份	人民幣270,000,000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5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2.45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並無變動。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5.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EAL®的早期商業化及確證性臨床試驗	**54.0**	**136.0**	**127.3**	**8.7**	**於2026年年底前**
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	**24.0**	**60.5**	**58.6**	**1.9**	**於2026年年底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22.0**	**55.9**	**49.9**	**6.0**	**於2026年年底前**
－行政、顧問服務及其他營運開支			33.1		
－薪金及僱傭相關開支			11.6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開支			5.2		
總計	**100.0**	**252.4**	**235.8**	**16.6**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2026年2月13日完成，當日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償付本公司於2023年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

可能對2026年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未行使202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2.92港元(「**換股價**」)轉換為102,880,787股換股股份(可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調整)。

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純為換取現金而按以下兩項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作出調整(i)低於目前市價的90%，即緊接相關條款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低於現行換股價。如觸發上述兩項調整事件，本公司與2026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協商決定適用的調整機制，惟以調整後換股價較低的機制為準。因此，預期配售事項將觸發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嘉澤全球將僅轉換最多為102,916,800股換股股份，而本金額之所有餘下部分將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加應計利息贖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123,500,16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無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獲轉換為任何換股股份，且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123,500,16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有部分獲轉換為102,916,800股換股股份，且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為免除疑問，下表所示的股東權益僅代表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並無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獲轉換**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有部分獲轉換為102,916,800股新股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Tan Zheng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158,890,428	25.73	158,890,428	21.44	158,890,428	18.83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96,678,571	15.66	96,678,571	13.05	96,678,571	11.46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附註5)*	51,458,400	8.33	51,458,400	6.94	51,458,400	6.10
嘉澤全球	–	–	–	–	102,916,800	12.20
公眾股東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附註6)*	39,478,342	6.39	39,478,342	5.33	39,478,342	4.68
Evodevo Ltd*(附註7)*	31,184,000	5.05	31,184,000	4.21	31,184,000	3.70
其他公眾股東	239,811,059	38.84	239,811,059	32.36	239,811,059	28.42
承配人(合計)	–	–	123,500,160	16.67	123,500,160	14.63
總計	**617,500,800**	**100.00**	**741,000,960**	**100.00**	**843,917,760**	**1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2. 上表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四捨五入調整，總和可能略有差異。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譚曉陽、Tan Xiao Yang Ltd、譚月月、Tan Yue Yue Ltd、王淑慧、Wang Shu Hui Ltd、張軍政、Zhang Jun Zheng Ltd、宋愛平及Song Ai Ping Ltd(統稱「**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因此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58,89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的120,490,428股股份的投票權；及(ii)由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其中Tan Zheng Ltd持有的24,685,714股股份已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質押予嘉澤全球。

4.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為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8%。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若干法團持有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39%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Evodevo Ltd為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被視為於Evodev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嘉澤全球(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規管本公司向嘉澤全球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認購協議
「2026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向嘉澤全球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整段交易時段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亦並非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3,500,16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嘉澤全球」	指	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2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錚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合共最多123,500,16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協定)
「配售期」	指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完成或終止,否則為簽立配售協議起至2026年12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45日)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23,500,160股新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供股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2,916,800股新股份進行的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

* *僅供識別*